学纪知纪明纪守纪

王永金

王光辉

夏克勤

王旭光

窦朝晖

田勇

贵州

坚持学纪在前知纪在全明纪在心守纪在行

贵州省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王永金

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部署,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持续把党纪学习教育引向深入。

在深刻领悟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一脉相承中坚定理想信念。我们党是靠革命理想和铁的纪律组织起来的马克思主义政党,在各个历史时期都强调纪律建设的极端重要性。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不断深化对纪律建设的规律性认识,推动各项纪律全面从严,力度持续加大、效果更加显著。

在准确把握党纪学习教育目标环环相扣中增强行动自觉。要坚持学纪在前,持续学、跟进学,做到常学常新;坚持知纪在全,搞清楚党的纪律规矩和要求是什么;坚持明纪在心,知其然还要知其所以然;坚持守纪在行,把纪律"紧箍咒"变成履职"护身符"。

在持续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中做到知行合一。要提升党性修养、做政治上的明白人,强化履职尽责、做干事上的带头人,用心用情服务、做为民上的贴心人,从严监督执纪、做操守上的正派人,不折不扣把党纪要求落实到检察履职中。

云南

加强纪律建设锻造新时代检察铁军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王光辉

要通过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深学笃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锻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新时代检察铁军。

加强纪律建设是全面从严治党的治本之策,要强化纪律观念、明了纪律要求,坚持把加强纪律建设作为推进法律监督工作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党章是党的纪律规矩的总源头,要认真学习党章、严格遵守党章、强化党员意识,坚持把党章各项规定要求落实到检察工作和实际行动中。

严明党的纪律,首要的就是严明政治纪律,要把"两个维护"作为检察人员的最高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规矩,用实际行动彰显对党忠诚的鲜明政治底色。

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聚焦重点领域、重要岗位、重要环节,紧盯反复性、顽固性问题强化监督,坚持把纠治"四风"作为长期任务,管出习惯、化风成俗。要持续加强纪律教育、养成纪律自觉,坚持把他律要求转化为内在追求,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在修身自律、慎独慎微上下功夫、见成效。

西藏

以严明纪律推动西藏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西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夏克勤

纪律是我们党的生命线。检察机关要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检,切实把"六大纪律"落实到检察履职全过程各环节。

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做到对党绝对忠诚。检察机关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纪学习教育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上来,深刻认识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重大意义,深化全面从严治检,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全面学习把握条例,筑牢纪律规矩底线。把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放在首位,严格按照组织原则和组织程序办事,学纪律、知边界、明底线,做到心有所戒、行有所止,守住拒腐防变防线。深化党纪学习教育,以铁的纪律推进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正确把握"纪""法"关系,深刻认识党规党纪与国家法律在本质属性上具有一致性,做党的纪律的模范遵守者、良好政治生态的坚定维护者、高质效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的积极践行者、社会主义现代化新西藏的有力建设者,以铁的纪律推动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陕西

加强纪律建设明方向立规矩正风气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王旭光

党纪学习教育是加强党的建设,确保新征程上全党上下一心、步调一致向前的重要举措。检察机关要站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政治高度,善始善终抓好党纪学习教育,以高质效检察履职落实旗帜鲜明讲政治的要求。

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深刻认识纪律严明是我们党从胜利走向新的胜利的重要法宝,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现代化建设的力量所在,自觉以加强纪律建设明方向、立规矩、正风气。要全面准确掌握六项纪律的主旨要义和规定要求,用心学纪、砥砺政治品格,准确知纪、校正思想行为,自觉明纪、提高免疫能力,严格守纪、忠诚干净担当,切实把准"什么能干什么不能干"的是非原则、"如何去干怎样干好"的实践标准。要发扬彻底的自我革命精神,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将从严监督管理和鼓励担当作为相统一,将党纪学习教育成果转化为担当实干的强大动力,为谱写陕西新篇、争做西部示范贡献检察力量。

宁夏

赓续红色基因铸就党纪之魂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窦朝晖

以高质效检察履职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必须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新时代检察队伍。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为新时代新征程检察队伍建设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

要深刻认识党的纪律建设是治国理政经验的历史传承与现实需要,时刻牢记"两个永远在路上"、保持解决大党独有难题的清醒和坚定,以铁的纪律锻造新时代检察铁军。准确把握六项纪律的核心要义和实践要求,把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作为纪律建设的首要政治任务,持续擦亮检察机关鲜明政治底色。自觉在锤炼党性和加强道德修养上下功夫,要讲党性、舍小我,不断强化党性意识,增强党性修养,要讲修养、重品行,立足时代新高度、历史大纵横、国际宽视野三个层面加强道德修养,提升道德境界;要讲原则、守底线,始终坚持原则如山、绝不动摇;要讲家教、树家风,继承和弘扬革命前辈红色家风,保持共产党人高尚品格和廉洁操守。

新疆

转理念提素能改作风筑牢廉洁防线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 田勇

我们要坚持系统思维、问题导向,勇于自我革命,努力锻造堪当时代重任的过硬检察队伍,为中国式现代化新疆检察实践提供有力支撑和坚强保障。

坚持理念更新破冰,强化政治建设引领,严格执行闭环落实机制,认真落实领导干部读书班、"第一议题"等制度,建立经常性和集中性相结合的纪律教育机制,把理论武装不断引向深入。

坚持素能提升破题,全面实施检察人员专业化能力提升计划,完善人员分类培训制度体系;开办"新疆检察大讲堂",推动"每日一小时"业务学习;开展"大学习、大培训、大研讨"活动,一年两次组织全员素能测试,并加大业务骨干挂职交流力度。

坚持作风转变破局,深入开展"转作风、正检风、树新风"活动,并大力推动检力下沉强基层;严格落实各项铁规禁令,常态化落实"三个规定",一体推进"三不腐",切实筑牢廉洁防线。

柯志兵:"兵"强马壮百战不殆

□本报记者 戴小巍
通讯员 王思敏 潘治志

正所谓"兵马未动、粮草先行",行军打仗备好粮草保障后勤,才能决胜千里,而在湖北省鄂州市鄂城区检察院就有这么一个"兵"——柯志兵,他在该院负责车辆管理、物资统筹、消防安全等服务保障工作。

"兵哥,我们部门有些办公耗材不够用了""兵哥,有辆警车需要保养"……单位里这样的声音此起彼伏,同事遇到问题时,都习惯性地找柯志兵。虽说后勤保障工作千头万绪,还要身兼数职,但手忙脚乱、丢三落四的情况却从未在他身上出现过,每当同事感叹"你怎么这么厉害"时,柯志兵总是淡定地说:"熟能生巧,做得多自然就会了。"

该院有8辆警车,如何最大程度保障办案车辆使用效率最大化,看似简单的问题,要考虑的情况方方面面。出行多少人、车程大概多久、每辆车前一天的剩余油量是多少……在日常管理中,柯志兵给每辆警车都建立了档案,通过加强车辆使用各环节的监管,对全院车辆的用油量、行驶里程、维修记录、安全状况、驾驶人等信息建档造册,实时掌握车、人信息。

柯志兵检查车况防止车辆"带病"出行。

今年3月,该院2辆旧车要报废、注销,同时还要购置新车,柯志兵仅用几天时间就完成了所有手续,2辆新能源汽车很快投入使用,为检察办案提供了坚实保障。

平凡岗位

杜建宝:知识产权保护卫士

人物名片

姓 名 杜建宝
单 位 黑龙江省方正县检察院
职 务 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部主任
关键词 地理标志商标

2021年,甘肃、山东等地有企业向黑龙江省方正县检察院、方正大米协会反映,有人恶意抢注"方正匠心"等与"方正大米"地理标志商标近似的商标。为依法保护"方正大米"地理标志商标,办案中,杜建宝会同方正大米协会工作人员收集、整理证据160余份,撰写商标异议申请书6份,推动国家知识产权局对6件近似商标全部作出不予注册决定,有效保护了"方正大米"地理标志商标专用权。

2023年,侵犯"方正大米"地理标志商标专用权事件频发,经杜建宝全面调查取证后,该院依法将生产、销售侵权商品的企业起诉至法院,不仅追究了侵权人的刑事责任,还为方正大米协会挽回经济损失27万余元。

今年初,杜建宝以开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为契机,推动该院与方正大米协会建立知识产权检察保护常态化联系机制,将知识产权检察保护工作延伸到一线,为营造优质营商环境、护航企业健康发展、推动方正大米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为凝聚工作合力,杜建宝还推动该院与县大米产业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七部门共同会签《关于建立"方正大米"农产品区域品牌保护协作配合机制的实施意见》,建立信息共享、线索移送、日常联络及舆情通报等工作机制,汇聚"方正大米"知识产权保护合力。

因工作成绩出色,今年4月,杜建宝被黑龙江省委宣传部、省知识产权局、省高级法院、省检察院等七部门评为"2023年度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成绩突出个人"。

(本报记者韩兵 通讯员张倩)

梁宁:群众烦心事是她心头事

人物名片

姓 名 梁宁
单 位 河南省浚县检察院
职 务 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部主任
关键词 如我在诉

梁宁虽身材娇小柔弱,却有着坚强的内心和细腻的情感。她以如我在诉的情怀,解决了很多群众的烦心事。

丁某等人劳动报酬纠纷案因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公安机关作撤案处理,并将工程方自认的7万余元欠薪退回人社部门,丁某等人向法院起诉后又向检察机关提出支持起诉申请。梁宁认真梳理法律关系,一方面做好释法说理工作,一方面督促人社部门合理处置7万余元欠薪,最大限度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最终促使纠纷圆满解决。

2022年,梁宁办理一起当事人申请撤销婚姻登记检察监督案,当事人王某与刘某结婚后,刘某便带着彩礼离家出走,一直杳无音信,十多年来王某始终无法再婚。民政部门认为该情形并非冒名顶替或弄虚作假。梁宁走访调查发现,刘某在外地有再次登记结婚的信息,该院遂建议民政部门撤销婚姻登记,帮助王某实现了重组家庭的心愿。

闫某执勤期间突发疾病,自行服药后在执勤路段附近昏迷,经送医抢救无效死亡。人社部门认为闫某晕倒时不在工作地点、未从事相关工作,不符合认定工伤的条件,遂作出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其家属向检察机关反映后,梁宁推动该院与人社部门、法院召开联席会,将工伤保险条例、判例与具体案情结合,从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角度出发,共同会商"视同工伤"规定的适用问题,人社部门最终对闫某予以认定工伤认定,既实质性化解了行政争议,又减少当事人诉累,推动了诉源治理。

(本报通讯员宋凯云)

【公 告】

检察日报2024年8月23日(总第10651期)

容毅、施婷:本院受理原告龙湖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与被告容毅、施婷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石洪兵:本院受理原告刘勤保与被告石洪兵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826民初4329号,因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开庭材料法律相关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0月9日10时在宿松县人民法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宿松县人民法院

(2024)皖0191民初6367号

安徽自贸区捷能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保利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诉被告安徽自贸区捷能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被告安徽自贸区捷能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未答辩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8时4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4)皖0191民初6188号

王玉松:本院受理原告合肥杰尊厨具有限公司诉被告王玉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被告王玉松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未答辩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8时4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吴秋端、谢承坤、安徽龙山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梁鸿铭诉吴秋端、谢承坤、安徽龙山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0月18日9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熊全军:本院受理原告曹中诉被告熊全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0月18日9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吴秋端、谢承坤、安徽龙山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梁鸿铭诉吴秋端、谢承坤、安徽龙山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0月9日10时在宿松县人民法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宿松县人民法院

(2024)皖0191民初6367号

安徽自贸区捷能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保利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诉被告安徽自贸区捷能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被告安徽自贸区捷能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未答辩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8时4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4)皖0191民初6188号

王玉松:本院受理原告合肥杰尊厨具有限公司诉被告王玉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被告王玉松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未答辩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8时4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根据六安云盈房产服务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4年7月24日作出(2024)皖1503破32-1-1号民事裁定,裁定受理安徽裕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耀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4年7月24日作出(2024)皖1503破32-2-1号决定,指定安徽嘉树律师事务所担任安徽裕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管理人接受指定后,未能接管到裕耀公司的证照(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正本、营业执照副本、开户许可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等);印章(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公章、合同专用章、法定代表人手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的印章等)。现管理人依法公告声明上述证照、印章自2024年8月23日起全部作废,如有任何单位和个人违法使用,冒用等,将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自2024年8月23日起,因上述证照、印章产生的一切行为与裕耀公司及管理人无关,裕耀公司及管理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对于2024年8月23日之前已经形成的法律关系,需管理人确认后方可产生法律效力。

安徽裕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4)浙0902强清2号

根据申请人厦门象屿兴宝发贸易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4年5月15日作出(2024)浙0902清申1号民事裁定,裁定受理了浙江象屿金伟晖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于2024年8月12日决定浙江普俊律师事务所担任浙江象屿金伟晖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清算组成员,与厦门象屿兴宝发贸易有限公司、刘蕾共同组成清算组,并指定浙江普俊律师事务所的钱鼎峰律师为清算组负责人。现清算组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就强制清算事宜公告如下:一、浙江象屿金伟晖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申报债权时,应当书面说明债权的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等,并提交债权人身份证明和证明债权成立的相关证据材料。债权人未在前述债权申报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清算程序终结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二、浙江象屿金伟晖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自公告之日起10日内应当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逾期清偿或返还的,清算组将采取进一步的法律行为。三、浙江象屿金伟晖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相关人员(包括法定代表人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管理人员、其他经营管理人员)于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清算组主动说明公司情况,积极配合清算组进行清算,并承担如下义务:1.妥善保管并向清算组移交所占有或管理的公司财产、印章和账册、账簿、重要文件等资料。如未提供公司印章,原印章自公告之日起视为作废,以公司清算组印章为公司印章;2.根据人民法院、清算组的要求进行工作,如实回答人民法院、清算组和债权人的询问;3.人民法院认为其应当办理的其他事项。清算义务人怠于履行义务,导致无法清算的,相关义务人应对公司债务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四、清算组联系方式,联系地址: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含兴路158号江海商务广场B座14楼,浙江普俊律师事务所,联系人:钱律师,电话15105801212。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法院

南京洋晶园林建设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张河传诉被告林广军、阚绪亚、阜阳粤泰置业有限公司、南京洋晶园林建设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2538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颍南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刘小龙:本院受理原告熊长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2024)皖0181民初4677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

孙守国、孙常林:本院受理原告徐家稳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81民初4613号,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

鲍云慧:本院受理原告姜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2024)皖0181民初6379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

吴金文:本院受理原告李霞与被告吴金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五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陈德虎:本院受理原告方宗伦与被告陈德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11民初8039号,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证据复印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第十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安徽原墅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谢金浩:本院受理原告贾民与被告安徽原墅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谢金浩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11民初16290号,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复印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2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第十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陶述余、高嵩:本院受理原告范家锐与陶述余、高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1503民初4979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

怀化凯鹏芝艳食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合肥泉记食品有限公司与被告怀化凯鹏芝艳食品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徐金龙:本院受理(2024)皖0103民初8040号原告陈飞与被告徐金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陈飞请求判令:1.被告立即归还欠款人民币25000元;2.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10月16日9时30分在本院第二十一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王大胜:本院受理原告解健与被告王大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冯新:本院受理原告闫志民与被告冯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成亚火:本院受理原告合肥瑶海区东成石材经营部与被告成亚火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第十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袁海祥:本院受理原告李美慧与被告袁海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沈惠芳、合肥金湘格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刘超峰诉被告沈惠芳、合肥金湘格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11民初16908号,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复印件、开庭传票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滨湖法庭(合肥市包河区万泉河路与庐州大道交口创业大厦2楼)第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李均:本院受理原告李美慧与被告袁海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复印件、开庭传票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滨湖法庭(合肥市包河区万泉河路与庐州大道交口创业大厦2楼)第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贺沛勇:本院受理原告吴冬宁与被告贺沛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归还借款本金30000元及利息3376.59元(利息以30000元为基数,自2021年3月3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暂算至2024年3月31日,其后顺延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原被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诉前调解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0月22日15时在本院第6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王海龙:本院受理原告陶训胜与被告王海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4000元及利息2208元(利息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4倍计算,从2020年1月16日计算至今);2.本案诉讼费用及法律服务费均由被告承担。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原被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诉前调解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0月22日10时30分在本院第6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李子俊:本院受理原告王淑娟与被告李子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王淑娟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立即归还欠款800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原被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诉前调解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0月22日10时在本院第6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王洲:本院受理原告贾平羽与被告王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贾平羽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王洲偿还借款本金225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以本金225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6%自2024年1月1日起顺延计算至本金清偿完毕之日止);2.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原被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诉前调解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0月22日9时30分在本院第6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周帅:本院受理的原告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中心支公司与被告周帅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遗失声明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检察院王宗伟工作证(证号:京检证字第3080152号)丢失,声明作废。

王宗伟

银川市金凤区众发主题酒店(税号92640100MA7708NB4D),不慎遗失财务专用章一枚,声明作废。

银川市金凤区众发主题酒店